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國藥師平字第1000426號

附件：

收	文	人	事	長	批	示
日期	100.3.18					
編號	1-1	李如正	安文彬			

主旨：檢送本會向立法院王金平院長陳情打擊不法藥物聯合稽查事宜  
協調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於100年3月1日邀集法務部、警政署、海巡署、  
衛生署及本會研商日前打擊不法藥物稽查造成藥師困擾乙事，會議  
紀錄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常務理監事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## 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國會辦公室書函

受文者：法務部、警政署、海巡署、衛生署、鄭前立委美蘭、中
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王書字第 10000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茲檢附研商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事宜」會議結論（詳如附件）請查照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明亮（02）2358-6011。

## 王院長金平國會辦公室

立法院院長室人民陳情案協調會會議記錄

一、案由：研商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事宜」

二、時間：100年3月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
三、地點：立法院院長會客室

四、主席：王金平

五、出席人員：鄭建國

法務部

陳榮

警政署

林國棟

楊序明

海巡署

鄭樟雄

衛生署

江宏培

陳情代表

李國平

古博仁

曾中銘

## 六、結論

(一)檢警對社區藥局進行聯合稽查，宜檢討在適法原則下改進其執行方式(含物證查扣過當或過久)，俾免侵犯藥師人權與有損整體社會形象；並請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通令所屬單位爾後在任務執行上，宜特別著重基本人權之維護。

(二)為期逐步落實「醫藥分業」，衛生署對於慢性處方箋釋出比率此一指標宜採階段性提昇之作法，積極研議入法。並請公、私部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，共同推動。